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5-20180021号

当事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前进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38号东银广场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1400066122

负责人：何红娟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7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你单位经营的甄乡鸡蛋（规格型号：450克/盒，生产日期：2018-07-19）进行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2018)GHY-D21097）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单位经营上述甄乡鸡蛋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 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和抽样单，认定违法所得为 20.4 元，认定抽样样品的货值金额为 41.4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

相关证据：1.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共 1 页；2. 2018 年 9 月 3 日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共 5 页；3. 《检验报告》(№: (2018) GHY-D21097) 1 份；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1 份；5.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 1 份；6.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7.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职员证复印件各 1 份；8. 委托书 1 份；9. 供应商《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10. 《鲜蛋收货检验报告》、《鲜蛋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各 1 份；11. 《数量金额明细表》、《门店商品销售明细表》复印件各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食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以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20.4元；
2. 并处20000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 20020.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14日



天
海
海
心